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RED PHASE INSTRUMENTS INC.



(厦门市思明区水仙路 33 号海光大厦 21 层 E 单元)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公司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LIMITED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中心 21 楼)

二零一五年二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相电力”、“本公司”或“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等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保田、杨成及其关联方杨力均承诺：除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所转让公司股份的收益应归公司所有。

2、公司法人股东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资本”）承诺：除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公司公

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除上述股东外，公司另一名法人股东深圳市中科宏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宏易”）以及吴志阳、马露萍、何肖军等 72 名自然人股东均承诺：除本次公开发售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除上述承诺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杨保田、杨成、杨力、吴志阳、陈耀高、王新火、林庆乙、罗媛、马露萍均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5、杨保田、杨成、杨力、吴志阳、罗媛、马露萍进一步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15 年 8 月 17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所转让公司股份的收益应归公司所有。

二、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与预案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情形（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则立即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在触发启动股价稳定预案后，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预案。在

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公司再次触发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但是，在每一个自然年度内，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2、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实施顺序

(1) 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

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包括：①公司回购股票；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③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2)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

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第三选择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①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②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③公司实施完毕股票回购计划（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应以不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为前提。

在下列情形出现时将启动第三选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完毕股票增持计划（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应以不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为前提。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3、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1) 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当公司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时，公司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作出回购公司股票的决议，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义务。

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公司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单次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不低于 1,000 万元。回购股票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触发前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在履行相应的公告义务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具体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触发前述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启动条件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在履行相应的公告义务后，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具体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额不低于本人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的 20%。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1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不得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承诺，则自愿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不得将其作为股权激励对象，或调整出已开始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名单；视情节轻重，可以对未履行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扣减绩效薪酬、降薪、降职、停职、撤职等处罚措施。

三、本公司主要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锁定期满后持股意向的承诺

1、杨保田、杨成及其关联方杨力和吴志阳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杨保田、杨成及其关联方杨力和吴志阳承诺：在公司上市后将严格遵守所做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限制措施承诺，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2、长江资本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长江资本承诺：在公司上市后将严格遵守所做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限制措施承诺，长江资本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长江资本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100%。

长江资本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四、关于股份回购、依法承担赔偿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1、公司的承诺

公司承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和回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作出的有关违法事实认定的当日进行公告，并在 5 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具体回购方案；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然后启动并实施股份回购程序。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公司届时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公司将在未履行上述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后的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保田、杨成承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且本人将依法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公开发售的股份。购回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购回价格和购回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本人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有关违法事实认定的 5 个交易日内制订股份购回方案并予以公告。

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且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及约束措施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自愿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不得作为股权激励对象，或调整出已开始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名单；视情节轻重，可以对本人采取扣减绩效薪酬、降薪、降职、停职、撤职等处罚措施；同时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相关中介机构承诺

长江保荐、致同会计师、尚公律师、大学评估所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若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成功，将获取募集资金并扩大公司股本规模，但募集资金到位当期无法立即产生效益，因此会影响公司该期间的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同时，若公司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未能实现募投项目计划贡献率，且公司原有业务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有可能在短期内会出现下降，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下：

1、加快募投项目实施，提升投资回报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一次设备状态检测、监测产品生产改造项目，计量装置检测、监测设备生产改造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以及补充营运资金，募投项目的实施可以有效解决产能瓶颈，提升销售规模。公司已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论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若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将大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实施，提升投资回报，降低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用账户进行存储，做到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3、保持并发展公司现有业务

本公司主要从事电力设备状态检测、监测产品和电能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智能电网建设所带来的机遇，立足自己的优势产品，突出发展重点，保持并进一步发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以降低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六、其他承诺事项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股利分配政策”之“（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三）公司未来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中的相关内容。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保田、杨成及其关联方杨力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承担所有股东改制时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所需补缴的个人所得税的承诺

2008年11月，红相有限改制设立红相电力时，涉及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折股，金额合计为28,488,446.74元，且公司全体发起人未为此缴纳个人所得税，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杨保田、杨成出具承诺：“若未来税务部门要求所有发起人补缴改制设立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款，本人承诺承担所有发起人应补缴的上述税款以及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并于税务部门规定的补缴期限内按时缴纳，且本人不再向所有发起人追缴本人代其缴纳上述税款、滞纳金、罚款。”

2012年6月5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杨保田、杨成已经根据上述承诺，向发行人缴纳了应由发行人代扣代缴的上述税款合计5,697,689.34元。

2012年6月6日，发行人已向厦门市思明区地方税务局申报纳税并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补缴了发行人整体改制过程中全体发起人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合计5,697,689.34元。

2012年6月8日，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出具了《涉税证明》，确认发行人已主动履行了补代扣代缴义务，缴清了上述税款，发行人及全体发起人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做出的关于承担发行人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交不规范而可能受到的一切损失的承诺

针对公司可能面临的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交不规范而可能受到有关主管部门追缴或处罚等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保田和杨成已作出承诺：“若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因上市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交不规范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追缴或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此为由向公司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得主管部门支持，则公司利益受到的一切损失均由杨保田及杨成全额承担，且杨保田与杨成之间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上市审批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13 年 12 月修订）》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79 号文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 2,21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向投资者询价发行数量为 221.7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数量为 1,995.3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90%。发行价格为 10.46 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81 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红相电力”，股票代码“300427”；其中本次发行的 2,217 万股股票将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起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查询，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二、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2、上市时间：2015 年 2 月 17 日
- 3、股票简称：红相电力
- 4、股票代码：300427
- 5、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867 万股
- 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217 万股

7、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的相关内容。

8、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的相关内容。

9、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无。

10、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的 2,217 万股均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1、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日期：

项目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发行后 总股本比 例	可上市交易日期 (非交易日顺延)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杨保田	39,030,638	44.0179%	2018-2-17
	杨成	12,141,598	13.6930%	2018-2-17
	吴志阳	4,124,149	4.6511%	2016-2-17
	长江资本	3,600,000	4.0600%	2016-8-17
	杨力	2,553,191	2.8794%	2018-2-17
	中科宏易	1,500,000	1.6917%	2016-2-17
	马露萍	319,149	0.3599%	2016-2-17
	何肖军	319,149	0.3599%	2016-2-17
	王新火	245,745	0.2771%	2016-2-17
	欧郁雪	191,489	0.2160%	2016-2-17
	罗媛	191,489	0.2160%	2016-2-17
	吴笃贵	191,489	0.2160%	2016-2-17
	陈耀高	191,489	0.2160%	2016-2-17
	胡宝剑	191,489	0.2160%	2016-2-17
	邓敏	191,489	0.2160%	2016-2-17
	唐温纯	191,489	0.2160%	2016-2-17
	罗慧明	127,660	0.1440%	2016-2-17
	陈银旺	127,660	0.1440%	2016-2-17
	叶国强	127,660	0.1440%	2016-2-17
	余育植	79,787	0.0900%	2016-2-17
	徐江华	79,787	0.0900%	2016-2-17
	邱建平	79,787	0.0900%	2016-2-17
	邓德能	79,787	0.0900%	2016-2-17
	陈奕锋	50,000	0.0564%	2016-2-17
	吴琦	31,915	0.0360%	2016-2-17
	刘明	31,915	0.0360%	2016-2-17

项目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发行后 总股本比 例	可上市交易日期 (非交易日顺延)
	刘鸿渤	30,000	0.0338%	2016-2-17
	张开虎	20,000	0.0226%	2016-2-17
	袁英迪	20,000	0.0226%	2016-2-17
	林庆乙	20,000	0.0226%	2016-2-17
	孙春阳	15,000	0.0169%	2016-2-17
	徐现成	15,000	0.0169%	2016-2-17
	鲁成海	15,000	0.0169%	2016-2-17
	蔡怡然	15,000	0.0169%	2016-2-17
	方育阳	15,000	0.0169%	2016-2-17
	毛 恒	15,000	0.0169%	2016-2-17
	戴火轮	15,000	0.0169%	2016-2-17
	林洲生	15,000	0.0169%	2016-2-17
	黄雅琼	15,000	0.0169%	2016-2-17
	郭 翔	15,000	0.0169%	2016-2-17
	林玉涵	15,000	0.0169%	2016-2-17
	徐志斌	15,000	0.0169%	2016-2-17
	丁儒玲	15,000	0.0169%	2016-2-17
	陈振宇	10,000	0.0113%	2016-2-17
	袁 愿	10,000	0.0113%	2016-2-17
	翁道磊	10,000	0.0113%	2016-2-17
	武 坤	10,000	0.0113%	2016-2-17
	阮志峰	10,000	0.0113%	2016-2-17
	艾 春	10,000	0.0113%	2016-2-17
	董清平	10,000	0.0113%	2016-2-17
	陈素华	10,000	0.0113%	2016-2-17
	李文斐	10,000	0.0113%	2016-2-17
	董春雷	10,000	0.0113%	2016-2-17
	方 亮	10,000	0.0113%	2016-2-17
	王庆良	5,000	0.0056%	2016-2-17
	吴章坤	5,000	0.0056%	2016-2-17
	王 森	5,000	0.0056%	2016-2-17
	何 慰	5,000	0.0056%	2016-2-17
	卢 琼	5,000	0.0056%	2016-2-17
	颜争艳	5,000	0.0056%	2016-2-17
	叶仁敏	5,000	0.0056%	2016-2-17
	黄振财	5,000	0.0056%	2016-2-17
	林海涛	5,000	0.0056%	2016-2-17

项目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发行后 总股本比 例	可上市交易日期 (非交易日顺延)
首次公 开发行 的股份	丁 辉	5,000	0.0056%	2016-2-17
	杨阿撒	5,000	0.0056%	2016-2-17
	王 涛	5,000	0.0056%	2016-2-17
	李文奇	5,000	0.0056%	2016-2-17
	孙明冬	5,000	0.0056%	2016-2-17
	张士亮	5,000	0.0056%	2016-2-17
	张 辰	5,000	0.0056%	2016-2-17
	李 强	5,000	0.0056%	2016-2-17
	闵 捷	5,000	0.0056%	2016-2-17
	肖林东	5,000	0.0056%	2016-2-17
	谭洁利	5,000	0.0056%	2016-2-17
	黄重财	5,000	0.0056%	2016-2-17
	黄培坤	5,000	0.0056%	2016-2-17
	田阳普	5,000	0.0056%	2016-2-17
	小计	66,500,000	74.9972%	2016-2-17
合计	网上发行的股份	19,953,000	22.5025%	2015-2-17
	网下配售的股份	2,217,000	2.5003%	2015-2-17
	小计	22,170,000	25.0028%	
	合计	88,670,000	100.00%	

12、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3、上市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第三节 本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本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XIAMEN RED PHASE INSTRUMENTS INC.
- 3、注册资本：6,650 万元（本次发行前）；8,867 万元（本次发行后）
- 4、法定代表人：杨成
- 5、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5 年 7 月 29 日
- 6、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08 年 11 月 28 日
- 7、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水仙路 33 号海光大厦 21 层 E 单元
- 8、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电力设备、电力精密仪器仪表、电力软件（包括高精度数字电压表、电流表（显示量程七位半以上）的制造和无功功率自动补偿装置的制造）；对实业投资；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
- 9、主营业务：从事电力设备状态检测、监测产品和电能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 10、所属行业：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11、电话：0592-8126108 传真：0592-2107581
- 12、互联网地址：<http://www.redphase.com.cn/>
- 13、电子邮箱：securities@redphase.com.cn
- 14、董事会秘书：罗媛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杨保田	董事	2008年11月-至今	39,030,638	-
杨成	董事长、总经理	2008年1月-至今	12,141,598	-
吴志阳	董事、副总经理	2008年11月-至今	4,124,149	-
杨力	董事	2008年1月-至今	2,553,191	-
陈守德	独立董事	2011年1月-至今	-	-
尹久远	独立董事	2011年8月-至今	-	-
唐炎钊	独立董事	2014年11月-至今	-	-
王新火	监事	2008年1月-至今	245,745	-
陈耀高	监事	2008年1月-至今	191,489	-
林庆乙	监事	2014年11月-至今	20,000	-
马露萍	财务总监、投融资管理部经理	2011年8月-至今	319,149	-
罗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8年1月-至今	191,489	-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杨保田，持有公司 39,030,638 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8.6927%；第二大股东为杨成，持有公司 12,141,598 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8.2580%。

杨保田与杨成为父子关系，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51,172,236 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76.9507%，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董事杨保田、杨成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还分别持有红相塑胶 74.64%、20.36% 的股权。红相塑胶的注册资本为 13,400,000 元，杨保田、杨成和杨力出资金额分别为 10,002,000 元、2,728,000 元和 670,000 元。红相塑胶目前主要从事塑胶材料的进口及销售业务，不存在与本公司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也未从事其他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的经营活动。

四、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发行后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结束后上市前的公司股东总数为 37,634 人。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有公司发行后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杨保田	39,030,638	44.02%
2	杨 成	12,141,598	13.69%
3	吴志阳	4,124,149	4.65%
4	长江资本	3,600,000	4.06%
5	杨 力	2,553,191	2.88%
6	中科宏易	1,500,000	1.69%
7	马露萍	319,149	0.36%
8	何肖军	319,149	0.36%
9	王新火	245,745	0.28%
10	罗 媛	191,489	0.22%
	吴笃贵	191,489	0.22%
	陈耀高	191,489	0.22%
	胡宝剑	191,489	0.22%
	邓 敏	191,489	0.22%
	唐温纯	191,489	0.22%
	欧郁雪	191,489	0.22%
合 计		65,174,042	73.50%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公开发行数量：2,217 万股，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股票数量为 221.7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股票数量为 1,995.3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90%。

二、发行价格：10.46 元/股，该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3.7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8.3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三、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向网下投资者配售的股票数量为 221.7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有效申购数量为 69,160 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 0.32056102%，认购倍数为 311.95 倍。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995.3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90%，中签率为 0.9550959392%，超额认购倍数为 104.70 倍。本次网下发行与网上发行均不存在余股。

四、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3,189.82 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 320ZA0005 号《验资报告》。

五、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每股发行费用

1、本次发行费用合计为 4,512.88 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2,770.00
会计师审计费用	825.08

项目	金额(万元)
律师费用	572.44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305.00
发行手续费用	30.93
招股说明书等材料制作费用	9.42
合 计	4,512.88

2、每股发行费用：2.04 元。(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本)

六、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

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23,189.82 万元,扣除本公司需承担的 4,512.88 万元发行费用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 18,676.94 万元;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5.74 元/股 (按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合计数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发行后每股收益：0.5703 元/股 (按 2014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摊薄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财务报表以及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 2015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测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则，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完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二、本公司自 2015 年 2 月 2 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 1、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 2、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及生产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3、本公司未订立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 4、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 7、本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变化。
-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0、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12、本公司在该期间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 13、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情况

- 1、上市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王世平
- 3、联系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21 层
- 4、电 话：021-38784899
- 5、传 真：021-50495602
- 6、保荐代表人：黄飞、蒋庆华
- 7、联系人：丁会来、赖洁楠、郑莫、赵龙、陆亚锋

二、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本公司的上市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书》，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如下：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长江保荐愿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